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書修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672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40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書修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劉書修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4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10400193號鑑驗書（見偵17045卷五第379至383頁）」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本案毒品咖啡包係於民國111年4月8日21時12分許，在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1段與潭興路1段258巷口，向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男子購買，偵查機關因而查獲賴偉政於111年3月底至同年4月初間販賣毒品咖啡包予被告之犯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8月30日中市警刑八字第1130034466號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3年9月2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30122337號函暨檢附刑事案件報告書及筆錄（見本院易卷第39至72

01 頁)附卷可憑，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要件，
02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03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
04 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我國明令禁止持有，竟無視
05 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仍非法持有之，所為應予非難，惟
06 考量被告持有上開毒品之期間非長，犯後坦承犯行，且配合
07 偵查機關供出毒品來源，態度尚佳；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
08 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易卷第32頁)，暨本案犯罪動
09 機、目的、持有毒品之數量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0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1 三、沒收部分：

12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驗，分別含有如附表所示之毒
13 品成分，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第二級
14 毒品，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4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
15 10400193號鑑驗書、111年4月27日草療鑑字第1110400194號
16 鑑驗書存卷可佐(見偵17045卷五第379至383、385至393
17 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18 沒收銷燬之。至於包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外包裝袋，因仍
19 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故與所盛裝之第二級毒品
20 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至因鑑驗耗盡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
21 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又其中分別所含之第三級毒品硝甲
22 西洋、第四級毒品硝西洋、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假)
23 麻黃鹼等成分，因無法析離，亦應併予宣告沒收銷燬，公訴
24 意旨認此部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之規
25 定，由主管機關行政沒入並銷燬，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7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9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郭明嵐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華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超凡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備註
0	標示「CHATEAU SAINT-PIERRE」白色包裝之毒咖啡包	3包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4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10400193號鑑驗書、111年4月27日草療鑑字第1110400194號鑑驗書】 1. 送驗單位指定鑑驗未開封標示「CHATEAU SAINT-PIERRE」白色包裝乙包，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第四級毒品硝西洋、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 2. 其中甲基安非他命檢出純度<1%、硝西洋純度<1%、硝甲西洋純度<1%、(假)麻黃鹼純度<1%。 3. 推估檢品3包，檢驗前總淨重約5.8448公克，檢驗後淨重約4.4529公克。

01

0	哈密瓜標示白色包裝之毒咖啡包	2包	<p>【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4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10400193號鑑驗書、111年4月27日草療鑑字第1110400194號鑑驗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送驗單位指定鑑驗未開封哈密瓜標示白色包裝乙包，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第四級毒品硝西洋。 2. 其中甲基安非他命檢出純度<1%、硝西洋純度<1%、硝甲西洋純度<1%。 3. 推估檢品2包，檢驗前總淨重約5.7369公克，檢驗後淨重約4.3461公克。
---	----------------	----	--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56725號

05 被 告 劉書修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苗栗縣○○鎮○○路0號

07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劉書修（所涉販賣第三級混合毒品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3 臺中分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783號，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
14 上字第4193號駁回確定）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
15 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
16 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
17 1年4月13日前之時，透過不詳管道，取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
18 基安非他命之咖啡包5包（詳如附表），本欲供己吸食使
19 用，而自該時起無故持有第二級毒品。嗣劉書修因涉販毒案
20 件，經警方於111年4月13日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
21 票，在其所使用交通工具上查獲販賣剩餘之第三級混合毒品
22 咖啡包共266包（業於劉書修上開販賣第三級混合毒品案件
23 中諭知沒收）之外，經警在其位於苗栗縣○○鎮○○路0號

01 住處，扣得如附表所示之毒品。

02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劉書修於警詢、偵訊及販毒案件審理中之自白。	坦承上開犯罪事實，且供稱在其住處搜索查扣之毒咖啡包，與其所涉販賣第三級混合毒品之案件（已判決確定）無關等語。
0	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本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426號不起訴處分書。	被告於案發後經警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為毒品陰性反應之事實。
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劉書修手機截圖、111年4月13日搜索劉書修及扣案物照片等。	證明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經警搜索查獲之事實。
0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4月27日草療鑑字第1110400194號鑑驗書。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201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783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193號刑事判決。	證明被告所涉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案件，業經判刑確定；而本案所持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該販毒案件無關連，未經諭知沒收之事實。

06 二、核被告劉書修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
07 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罪嫌。扣案如附表所示第二級毒
08 品甲基安非他命，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09 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其中所含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第

01 四級毒品硝西洋、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
02 鹼，及其他外包裝標示「CROSSANTE」海豚圖示淡黃色外包
03 裝之毒咖啡包3包所驗出之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
04 乙基胺丁酮等（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或第四級毒品之純質淨重
05 均未達5公克以上），依同條項後段，由相關主管機關為行
06 政沒入並銷燬，爰不另聲請沒收銷燬之。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11 檢 察 官 郭明嵐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14 書 記 官 蔡尚勳

15 【附表】

16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 註
1	外包裝標示「CHATEAU SAINT-PIERRE」白色外包裝之毒咖啡包3包（含外包裝袋3個）。 檢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第四級毒品硝西洋、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	1. 送驗單位指定鑑驗未開封標示「CHATEAU SAINT-PIERRE」白色包裝乙包，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第四級毒品硝西洋、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 2. 其中甲基安非他命檢出純度<1%、硝西洋純度<1%、硝甲西洋純度<1%、（假）麻黃鹼純度<1%。 3. 推估檢品3包，檢驗前總淨重約5.8448公克，檢驗後淨重約4.4529公克。 【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4月27日草療鑑字第1110400194號鑑驗書，111偵字第17045號卷五第385至393頁】。

2	<p>外包裝哈密瓜標示白色外包裝之毒咖啡包2包(含外包裝袋2個)。</p> <p>檢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第四級毒品硝西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送驗單位指定鑑驗未開封哈密瓜標示白色包裝乙包，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第四級毒品硝西洋。2. 其中甲基安非他命檢出純度<1%、硝西洋純度<1%、硝甲西洋純度<1%。3. 推估檢品2包，檢驗前總淨重約5.7369公克，檢驗後淨重約4.3461公克。 【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4月27日草療鑑字第1110400194號鑑驗書，111偵字第17045號卷五第385至393頁】。
---	--	--